

嘉義縣112年中小學運動會【排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13日(星期一至三)。

第二條 比賽地點：朴子國中(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245號)。

第三條 參賽資格：依據嘉義縣112年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辦理。

第四條 比賽組別：

- (一) 高中男生組
- (二) 高中女生組
- (三) 國中男生組
- (四) 國中女生組
- (五) 國小六年級男生組
- (六) 國小六年級女生組
- (七) 國小五年級男生組
- (八) 國小五年級女生組

第五條 報名人數規定：

每隊選手以12人為限，每單位每組限報名1隊參加。

第六條 比賽用球：

- (一) 國中以上組別：五號皮球。
- (二) 國小六年級組：四號膠球。
- (三) 國小五年級組：三號膠球。

第七條 比賽制度：

視參賽隊伍多寡，由大會決定比賽賽制。

第八條 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排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每場比賽採三局二勝制，第一、二局採25分制，第三局為15分制。達24：24或14：14時需連得2分才勝該局。

1、循環賽名次判定：

- (1) 先比較勝負場次，勝場多者為勝。
- (2) 若勝場數相同，則比較積分。比賽結果2：0時，勝隊得3分，敗隊得0分；比賽結果2：1時，勝隊得2分，敗隊得1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3) 如上述積分相同時，則以各隊總賽程所勝得分數和除以總賽程所負分數和之商數大小決定名次，商數大者為勝。

(4) 如上項商數相等時，則以各隊在總賽程中所勝局數和除以所負局數和之商數大小決定名次，商數大者為勝。

(5) 如上項之商數仍相等時，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2、棄權：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所有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

3、沒收比賽：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未賽完的場次仍需出場比賽。

4、服裝規定：各隊應有相同顏色式樣。

5、女生可參加男生組，男生則不能參加女生組。

第九條 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